

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期全国 MPA 案例教学研讨会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推进 MPA 案例教学工作,提高案例教学质量,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、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拟联合举办“2015 年第一期全国 MPA 案例教学研讨会”。此次研讨会同时得到了“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—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建设项目”的资助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,请积极推荐人员参加:

一、主办单位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三、参会人员

各 MPA 培养单位的 MPA 教师、教育管理人员均可报名,已提交案例参加“首届全国入库优秀公共管理教学案例”评审的作者优先。限 60 人,以作者优先、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名单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介绍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网络平台使用办法,研讨优秀案例评选标准和办法,交流案例编写、案例教学经验。

五、会务安排

1.报到时间：2015 年 6 月 26 日

2.会议时间：2015 年 6 月 27-28 日

3.会议地点：福建农林大学

4.会议报名：

本次会议使用在线会议管理系统进行报名、确认和报到等事宜，请登录我委工作网站(<http://www.mpa.org.cn>)，点击进入相应会议通知，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报名。

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。

六、费用安排

会议不收取会议费。与会人员自理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陈海欧，010-62519150，62516239，

mpa@mpa.org.cn

福建农林大学：戎芳、凌慧，0591-83702953、83769605

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6 月 8 日

